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时间

根据2016年9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2016 年10月14日公司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6年11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33号《关于核准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陈洁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孙晖非公开发行股份，经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的除权、除息事项调整后，发行价格为21.27元/股，共计发行6,220,028股，募集资金总额132,299,995.56元。根据本公司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协议，本公司应支付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费用8,000,000.00元，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自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24,299,995.56元。此资金已于2017年4月28日存入了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以上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于2017年5月2日出具的瑞华验字【2017】48490004号验资报告验证。

2、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单位：万元

以前年度已投入	本年使用金额			累计利息收入净额	年末余额
	置换先期投入项目金额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0	1,089.67		2,000	15.47	515.76

注：经2017年6月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使用部

分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加强和规范募集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最大限度的保障公司股东的权益，本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于2009年8月10日召开的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经营需要，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与专项使用管理。

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公司与保荐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支行（以下简称“中行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账号为754968562206）、本公司与保荐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深圳宝安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账号为699692972）；

（二）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募集资金批准开设的二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存储余额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账号	存储余额（元）	备注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	754968562206	104,632.13	
民生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699692972	5,053,014.53	
合计		5,157,646.66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募集资金总额				13,230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729.6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729.6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	否	8,840.00	8,840.00	8,840.00	8,840.00	100%		383.12		否
金东唐研发项目	否	3,390.00	3,390.00	1,089.67	1,089. 67	32.14%				否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	否	1,000.00	1,000.00	800. 00	800.00	80%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3,230.00	13,230.00	10,729.67	10,729.67	--	--	383.12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经 2017 年 6 月 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0,896,662.05 元。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均发表同意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经 2017 年 6 月 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 2017 年非公开发行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已全部确定投资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本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详细情况：

本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本公司前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未发生变更，也无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无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九日